

# 呂祖謙全集

第五冊



浙江文獻集成



黄靈庚

吳戰壘

主編

# 呂祖謙全集

第五册

春秋集解



浙江古籍出版社

# 點校說明

李解民

《春秋集解》（或稱《春秋呂東萊集解》、《春秋呂氏集解》、《呂氏春秋集解》、《呂東萊先生春秋集解》）三十卷，最早著錄於趙希弁《讀書附志》（該書初刻於宋理宗淳祐九年，即公元一二四九年），云：『東萊先生所著也。長沙陳邕和父爲之作序。』呂祖謙的同齡人樓鑰（一一三七——一二二三）在開禧三年（一二〇七）爲陳傅良《春秋後傳》所作《序》中明確指出：『東萊呂公祖謙，又有《集解》行於世，《春秋》之學殆無餘蘊。』可見《春秋集解》三十卷至遲在此之前已結集流傳。

這部三十卷的《春秋集解》，流傳有緒，在其他重要的公私書目，如《宋史·藝文志》、《文淵閣書目》、《新定內閣藏書目錄》、《續文獻通考》、《國史經籍志》、《東山經籍考》、《經義考》等，均有著錄，至今猶存。

該書首列《春秋》經文，經文以《左氏》爲本，對其中與《公羊》、《穀梁》兩家歧異的文字加注列出。經文後，引錄有關各家的傳注疏解。錄文大致依照如下次序排列：《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伊川先生（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解》、杜氏《注》、何氏《注》、范氏《注》、孔氏《正義》、陸氏（陸淳，？——八〇六）《纂例》、《微旨》、《辨疑》、劉氏（劉敞，一

○一九——一〇六八《權衡》、《傳》、《意林》、泰山孫氏(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高郵孫氏(孫覺,一〇二八——一〇九〇),常山劉氏(劉絢,一〇四五——一〇八七),蘇氏(蘇轍,一〇三九——一一二二),武夷胡氏(胡安國,一〇七四——一一三八)《傳》,襄陵許氏(許瀚,?——一一三三),呂氏(呂本中,一〇八四——一一四五),東萊呂氏(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從全書彙集各家之說的編排順序和援引次數上,可以清晰看到編者治《春秋》重《左氏》、重程頤、重胡安國的指導思想。本書在《春秋》學史上具有重要學術意義,同時保存了劉絢、許瀚、呂本中等人已亡逸的《春秋》著述,因此又有很高的資料價值。從書中所集不但有『呂氏(呂本中)曰』,而且還有『東萊呂氏(呂祖謙)曰』來看,該書最後定型工作應是由呂祖謙後人或門生完成的。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也著錄了一部《春秋集解》,卻是十二卷的,云:『呂祖謙撰。自三《傳》而下,集諸家之說,各記其名氏,然不過陸氏、兩孫氏、兩劉氏、蘇氏、程氏、許崧老、胡文定數家而已。大略如杜諤《會義》,而采擇頗精,卻無自己議論。』這部《春秋集解》與今傳本不但卷帙不同,而且內容也有差異。十二卷《春秋集解》當無三十卷《春秋集解》的『呂氏』、『東萊呂氏』之說。它的編定很可能在今傳本之前。可惜這個十二卷本沒有流傳下來,已難得其詳。

《玉海》卷四十二云『呂本中《集解》十二卷』;《文獻通考》著錄《春秋集解》三十卷,引《直

《齋書錄解題》，將『呂祖謙撰』改成『呂本中撰』，《經義考》著錄兩部《春秋集解》，將十二卷本歸於呂本中，三十卷本歸於呂祖謙：類似互相矛盾的記載，造成了關於該書編撰者的混亂。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在所撰《呂氏春秋集解序》中云：『竊疑是編爲居仁所著，第卷帙多寡不合；或居仁草創而成公增益之者與？』對編者提出疑義，但仍保留了撰人『東萊呂祖謙伯恭』的原題。《四庫》館臣收錄此書，將編者直接改爲呂本中。《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七《提要》云：『《春秋集解》三十卷，內府藏本。宋呂本中撰。舊刻題曰『呂祖謙』，誤也。』這個結論影響極大，以後三百多年間基本左右了學界。但它是錯誤的，整理者已撰《春秋集解》爲呂祖謙撰考作了辨正。

本書現存的版本有《通志堂經解》本、《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四庫全書》本。今以《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對校《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省稱『薈要』本），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八八年二月）、《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用的是文淵閣本（省稱『四庫本』）。

用作它校的書籍及版本是：

- 《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一月第一版。
- 《春秋公羊傳註疏》，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一月第一版。
- 《春秋穀梁傳註疏》，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一月第一版。

《二程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一版。

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

陸淳《春秋微旨》，《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

劉敞《春秋權衡》，《通志堂經解》本。

劉敞《春秋傳》，《通志堂經解》本。

劉敞《春秋意林》，《通志堂經解》本。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通志堂經解》本。

孫覺《春秋經解》，《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

蘇轍《春秋集解》，《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新一版。

《春秋胡氏傳》，《四部叢刊續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

李明復《春秋集義》，《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呂祖謙全集第五册春秋集解目錄

第一卷	.....	(一)
隱公元年——三年	.....	(一)
第二卷	.....	(二九)
隱公四年——十一年	.....	(二九)
第三卷	.....	(六七)
桓公元年——六年	.....	(六七)
第四卷	.....	(九九)
桓公七年——十八年	.....	(九九)
第五卷	.....	(一三四)
莊公元年——十年	.....	(一三四)
第六卷	.....	(一六六)
莊公十一年——二十三年	.....	(一六六)
第七卷	.....	(一九五)
莊公二十四年——三十二年	.....	(一九五)
第八卷	.....	(二二一)

閔公元年——二年	……	(二二一)
第九卷	……	(二三五)
僖公元年——六年	……	(二三五)
第十卷	……	(二六一)
僖公七年——十七年	……	(二六一)
第十一卷	……	(二八五)
僖公十八年——二十七年	……	(二八五)
第十二卷	……	(三一〇)
僖公二十八年——三十三年	……	(三一〇)
第十三卷	……	(三四二)
文公元年——八年	……	(三四二)
第十四卷	……	(三七一)
文公九年——十八年	……	(三七一)
第十五卷	……	(四〇五)
宣公元年——九年	……	(四〇五)
第十六卷	……	(四三七)
宣公十年——十八年	……	(四三七)
第十七卷	……	(四七〇)

成公元年——八年	.....	(四七〇)
第十八卷	.....	(五〇五)
成公九年——十八年	.....	(五〇五)
第十九卷	.....	(五四三)
襄公元年——九年	.....	(五四三)
第二十卷	.....	(五六九)
襄公十年——十七年	.....	(五六九)
第二十一卷	.....	(五九三)
襄公十八年——二十五年	.....	(五九三)
第二十二卷	.....	(六二一)
襄公二十六年——三十一年	.....	(六二一)
第二十三卷	.....	(六四四)
昭公元年——九年	.....	(六四四)
第二十四卷	.....	(六七二)
昭公十年——十五年	.....	(六七二)
第二十五卷	.....	(六九九)
昭公十六年——二十四年	.....	(六九九)
第二十六卷	.....	(七二七)

昭公二十五年——三十一年 ..... (七二七)

第二十七卷 ..... (七五三)

定公元年——七年 ..... (七五三)

第二十八卷 ..... (七七八)

定公八年——十五年 ..... (七七八)

第二十九卷 ..... (八〇五)

哀公元年——七年 ..... (八〇五)

第三十卷 ..... (八二六)

哀公八年——十四年 ..... (八二六)

附錄 ..... (八四九)

序跋 ..... (八四九)

呂氏春秋集解序 ..... (八四九)

版本著錄 ..... (八五〇)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 (八五〇)

讀書附志卷上經解類 ..... (八五一)

玉海卷四十 ..... (八五一)

文獻通考卷一八三 ..... (八五二)

宋史藝文志卷二百二	.....	(八五三)
文淵閣書目卷二	.....	(八五三)
內閣藏書目錄卷二	.....	(八五四)
國史經籍志卷二	.....	(八五四)
授經圖義例卷十六	.....	(八五五)
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第一百六十九卷春秋部	.....	(八五五)
經義考卷一八四	.....	(八五六)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七	.....	(八五八)
四庫提要補正經部二十七春秋集解三十卷	.....	(八五九)
考異	.....	(八六三)
春秋集解爲呂祖謙撰考	.....	(八六三)

# 春秋集解卷第一

隱公

名息姑，惠公之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杜預《釋例》：「《諡法》：「隱拂不成曰隱。」

《左氏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穀梁傳》：「《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己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己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伊川先生《解》：「《春秋》，魯史記之名也。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復興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

隱公。」

泰山孫氏曰：『《春秋》之始於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平王東遷，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凌遲，逮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故《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絕，《春秋》自隱公而始也。』

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傳》：『元年，春，王周正月。』杜氏《注》：『言周，以別夏、殷。』

《公羊傳》：『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

《穀梁傳》：『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

伊川先生《解》：『隱公之始年。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平王之時，王道絕矣。《春秋》假周以正王法。隱不書即位，明大法於始也。諸侯之立，必由王命。隱公自立，故不書即位，不與其爲君也。法既立矣，諸公或書或不書，義各不同。既不受命於天子，以先君之命而繼世者，則正其始，文成、昭、襄、哀是也。繼世者既非王命，又非先君之命，不書即位，不正其始，隱、莊、閔、僖是也。桓、宣、定之書即位，桓弑君而立，宣受弑賊之立，定爲逐

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故書其自即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陸氏《纂例》曰：「啖子曰：『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爲君，《康王之誥》是也；未就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

劉氏《權衡》曰：「大凡」元年春正月公即位「此八字者，文理相須，苟載事者必皆庸焉，非聖人新意也。惟「王」一字在「春」、「正」之間，爲聖人新意耳。」

常山劉氏曰：「平王以降，天子之命不行於諸侯，諸侯之嗣皆專立而無所謂命。如隱、文、成、襄、昭、哀，皆受國於先君而不請命於天子者也，隱公獨不書「即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即以王法奪之，而大義舉矣。若文、成、襄、昭、哀亦不書乎，則與夫內復不受於先君者無以爲別，故五公書之，言猶繼正而有所受之矣。如莊、閔、僖，皆內無所受，上無所承爾。至桓、宣、定三公，則著其自立也。」

武夷胡氏《傳》：「人君嗣立，逾年必改元，此重事也。當國大臣冢宰必以其事告於廟，秉筆史官必以其事書於策。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不改於柩前定位之初；緣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不待於三年畢喪之後。逾年春正月，乃謹始之時，得理之中者也，於是改元著新君即位之始宜矣。即位而謹始，本不可以不正。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王，此大本也。咸無焉，則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晉發之。書曰「衛人立晉」，以見內無所承，上

不請命者，雖國人欲立之，其立之非也。在春秋時，諸侯皆不請王命矣。然承國於先君者，則得書「即位」，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文、成、襄、昭、哀五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齊孺子荼發之。荼幼，固不當立，然既有先君景公之命矣。陳乞雖流涕欲立長君，其如景公之命何？以乞君荼不死，先君之命也。命雖不敢死，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可也。然亂倫失正，則天王所當治。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朔發之。朔殺伋、壽，受其父宣公之命，嘗有國矣。然四國納之則貶，王人拒之則褒，於以見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者，王法所宜絕也。由是推之，王命重矣。雖重天王之命，若非制命以義，亦將壅而不行。故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王欲立戲，仲山甫不可。王卒立之，魯人殺戲，立括之子，諸侯由是不睦。聖人以此義非盡倫者不能斷也，又特於首止之盟發之。夫以王世子而出會諸侯，以列國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此例之變也，而《春秋》許之。鄭伯奉承王命，不與是盟，此禮之常也，而《春秋》逃之。所以然者，王將以變易儲貳。桓公糾合諸侯，仗正道以翼世子，使國本不搖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所謂「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者也。至是變而之正，以大義爲主而崇高之勢不與焉，然後即位謹始之義終矣，萬世之大倫正矣。故曰《春秋》之法大居正，非聖人莫能修之，謂此類爾。」

又曰：『謂正月爲王正，則知天下之定於一也。天無二日，土無二主，家無二主，尊無

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經者，黜百家，尊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並進，此道術之歸於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隨其後，此國政之歸於一也。若乃闢私門，廢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爲政，謬於《春秋》大一統之義矣。」

三月，公及邾《公》作「邾婁」。儀父盟于蔑。《公》《穀》作「昧」。

《左氏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公羊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

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

「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字也。《劉氏《權衡》曰：「案公會齊侯盟于柯，當是時，

曹子手劍劫齊侯以復汶陽之田，可謂我欲之矣，而反書「會」，則「及」者非我欲之也。案《春秋》有

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文爲

事出，不專汲汲而已。」

《穀梁傳》：「及」者何？內爲志焉爾。《劉氏《權衡》曰：「及齊高偃盟，」及晉處父盟，豈復內

爲志者邪？」

伊川先生《解》：「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

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在魯地，雖外

爲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附庸國。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劉氏《傳》、泰山孫氏同。同王臣也。夷狄則稱名，降中國也。」

杜氏注：「邾，今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

孔氏《正義》曰：「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涖牲曰盟。《秋官·司盟職》曰：「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

劉氏《傳》：「何如則謂之附庸？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及五十里，附於諸侯，曰附庸。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附庸四命。」

高郵孫氏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盟會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

蘇氏曰：「或曰：「古者，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諸侯專之，非禮也。凡書，皆以譏之。」予以爲不然。春秋之際，王室衰矣，然而周禮猶在，天命未改。雖有湯、武，未能取而代之也。諸侯之亂，舍此何以治之？要之以盟會，威之以征伐，小國恃焉，大